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70號

原告 陳宥翔

被告 傅韋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至111年5月6日間某時，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番薯」之詐欺集團成員。嗣「番薯」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0年12月17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訛稱投資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5月6日分10時56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並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4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貳、被告則以：我也是受害者，我想去找幕後主使者，但他現在
02 在執行中，沒辦法找到人。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
03 投金簡字第7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沒有意
04 見，同意作為本件證據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參、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匯款申請書、臺
08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82、9457號檢察官起訴
09 書影本為憑（附民卷第9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10 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75號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
11 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7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18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19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0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1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2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3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24 決要旨參照）。

25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
26 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若非欲規避
27 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戶交易之必要，
28 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被告就其帳戶可能被利
29 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覺，其事先
30 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證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其帳戶交付他
31 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難謂

01 無過失，故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再者，被告雖未直接
02 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式幫助
03 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400,000元之財產上
04 損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05 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
06 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0,000元之本息，核屬正
08 當，應予准許。

09 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4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17 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
18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25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
19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
20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1 屬有據。

22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伍、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5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請求宣告
28 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

29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柒、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3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04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蘇鈺雯